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59655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祖堂」、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)」、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)」變更公告予應送受達人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祖堂」、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)」、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)」變更公告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致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08文化資產科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至下午5:00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